

每周税收动态

2023-01-17

Weekly Tax News

特别声明：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不作为缴纳税款的依据。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Publication 505
Cat. No. 10229H

Tax Withholding and Estimated Capital Gains and Losse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SCHEDULE D
(Form 1040)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99)

Name(s) shown on return

OMB No. 1545-0047
2018
Agreement
Sequence No. 12

Your social security number

▶ Attach to Form 1040 or Form 1040NR.
▶ Go to www.irs.gov/ScheduleD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Use Form 8949 to list your transactions for lines 1b, 2, 3, 9b, 9, and 10.

Part I Short-Term Capital Gains and Losses—Generally Assets Held One Year or Less (see instructions)

See instructions for how to figure the amounts to enter on the lines below.
This form may be easier to complete if you round off cents to whole dollars.

	(a) Proceeds (sales price)	(b) Cost (or other basis)	(c) Gain or loss (see instructions)
1a Totals for all short-term transactions reported on Form 1099-B for which basis was reported to the IRS and for which you have no adjustments (see instructions). However, if you choose to report all these transactions on Form 8949, leave this line blank and go to line 1b.			
1b Totals for all transactions reported on Form(s) 8949 with Box A checked			
2 Totals for all transactions reported on Form(s) 8949 with Box B checked			
3 Totals for all transactions reported on Form(s) 8949 with Box C checked			
4 Short-term gain from Form 5252 and short-term gain (or loss) from Forms 4684, 6781, and 8824			
5 Net short-term gain (or loss) from partnerships, S corporations, estates, and trusts from Form(s) 8871			
6 Short-term capital loss carryover. Enter the amount, if any, from line 8 of your Capital Loss Carryover Form(s) 8849, Part II, line 2, column (g)			
7 Totals for all transactions reported on Form(s) 8949 with Box C checked			

Part II Capital Loss Carryover—Generally Assets Held More Than One Year (see instructions)

Adjustments to gain or loss from Form(s) 8849, Part II, line 2, column (g)

(a) Gain or loss
Subtract column (a) from column (b) and combine the result with column (g)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本周新闻总览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3. [2023 年新出台三项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成文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Tax

政策 1 关注要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成文时间：2023年1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政策 2 关注要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

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3 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 15%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适用 5%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 适用 10%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成文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政策 3 关注要点

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成文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政策 4 关注要点

修订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4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40 号）第二十五条关于“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表样附后）”的规定和附件《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2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时间：2023年1月9日

1月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30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A在2023年4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10万元，5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20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12万元，6月销售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200万元。则A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第二季度（4-6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218万元（=10+20-12+200），超过30万元，但是扣除200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18万元（=10+20-12），不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200万元应依法纳税。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如何适用政策？

答：此前，税务总局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此前已出台政策的相关口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为10万元以后，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同样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

Tax

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的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即：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 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 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具了免税发票，则开具免税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六、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纳税期限。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相关规定，本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纳税，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 1：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 6 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4 月、5 月的 6 万

元、8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2季度销售额合计26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情况2：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4-6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20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月和5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2季度销售额合计34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七、小规模纳税人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应如何预缴税款？

答：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规定，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本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如何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其他个人。不同主体适用政策应视不同情况而定。

第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事项。如何适用政策与销售额以及纳税人选择的纳税期限有关。举例来说，如果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28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第二，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因此，本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

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十一、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仅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十二、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和此前执行的加计抵减政策相比，相关征管规定有无变化？

答：没有变化。本公告明确，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到期后，在1号公告出台前部分纳税人已按照3%征收率缴纳了增值税，能够退还相应的税款么？

答：按照1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1号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但是，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减轻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2年以来，财政部联合我局及相关部门出台了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等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一）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延续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100-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三）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四）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2年第32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 支持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号)，区分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和基础设施REITs设立阶段，明确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修订内容

(一)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等事项，供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填报设备器具扣除相关优惠政策。

(二)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号)，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增加“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部分，供纳税人填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税收政策有关情况。同时，调整《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与上级表单《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表间关系。

三、《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增加第16.1行“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第30.1行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供纳税人填报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将第 28 行中的“加计扣除比例___%”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并相应增加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增加第 28.1 行“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和第 28.2 行“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供纳税人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三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增加第 30.2 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供高新技术企业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新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金额。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将第 50 行“加计扣除比例”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并相应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增加第 L1 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第 L1.1 行“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第 L1.2 行“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供纳税人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研发费用金额。

（五）《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 号）等规定，在第 24 行下增加明细行次，对区域性优惠政策进一步细分，供纳税人分别填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沙先行启动区相关优惠政策。

三、企业政策性搬迁事项附报资料的处理

为精简办税资料，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发生政策性搬迁事宜的企业在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填写和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四、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Tax

2023 年新出台三项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1.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份预计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20 万元，请问能够享受什么减免税政策，又该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此，您 1 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 20 万元，可以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并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3 日，自行开具了 4 张免税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如果我公司要享受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上述免税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如果您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开具的免税发票无需追回，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后，纳税人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3. 我是一位市民，2023 年 1 月 3 日在办税服务厅代开 2000 元的发票，由于超过按次纳税 500 元的起征点，按照 3% 征收率缴纳了税款，代开了 3% 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我是否能享受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第四条规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Tax

4. 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5日，自行开具了1张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下游客户用于抵扣进项税额，尚未申报纳税。请问对于这笔销售收入，如果我要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已开具的征收率为3%的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已向购买方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予以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方可就此笔业务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否则，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5. 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为25万元。请问我是否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就部分业务放弃免税，开具1%或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就部分业务放弃上述减免税政策，按照1%或者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相应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2023年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如何用含税销售额换算销售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未重复明确销售额的换算公式，比照上述公式原理，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7. 我是A市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在B市和C市都有建筑项目，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2023年一季度预计销售额60万元，其中在B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40万元，在C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20万元，我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Tax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第九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你公司 2023 年一季度销售额 60 万元，超过了 30 万元，因此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机构所在地 A 市可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B 市实现的销售额 40 万元，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C 市实现的销售额 20 万元，无需预缴增值税。

8. 我是一位市民，有商铺用于出租，2023 年 4 月一次性收取此前的 12 个月租金 144 万元，我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您在 2023 年 4 月一次性收取的此前 12 个月租金 144 万元，平均每月租金收入为 12 万元。其中，2023 年 1 月-3 月的月租金超过 10 万元，需要缴纳增值税，但 2022 年 4 月-12 月的月租金未超过当时 15 万元的免税月销售额标准，因而无需缴纳增值税。

9.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6 日转让一间商铺，剔除转让商铺的销售额后，预计 1 月份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全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在办理 1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填报界面，准确录入“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数据，系统将自动计算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本期销售额。若扣除后的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则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将扣除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10. 我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发生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额15万元，全部在1月4日开具发票，其中10万元开具免税发票，5万元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规定可以适用3%减按1%征收率政策，请问应当如何办理1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对应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你公司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经开具的免税发票和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税销售额，按照上述要求填报。

11. 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低于30万元，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七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你公司一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未超过30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2. 我是经营摩托车销售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到10万元，请问还能像2022年一样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一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机动车，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税率栏为‘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我是一家餐饮公司，此前一直享受生活性服务业 15%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底还有加计抵减余额 10 万元未抵减完，最近出台了新的加计抵减政策，请问去年没抵减完毕的余额还能在今年继续抵减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你公司此前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加计抵减政策有效期内继续抵减应纳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14. 我是一家服务公司，请问最近出台的加计抵减政策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请问这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怎么定义？我应该怎么选择适用不同的加计抵减政策？

答：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定义一致。《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已超过 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 10%的加计抵减政策；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但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 5%的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3. 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4.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5. 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6. 欧美同学基金会
7. 铁路青少年发展捐助中心
8. 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
9.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二、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3.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4.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5. 凯风公益基金会
6. 南都公益基金会
7.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8. 爱佑慈善基金会
9.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10.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1. 开明慈善基金会
12. 智善公益基金会

新闻

13.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14.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15.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16.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17.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18. 万科公益基金会
19.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20.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21. 华润慈善基金会
22. 亨通慈善基金会
23. 致福慈善基金会
24. 青山慈善基金会
25. 启明公益基金会
26. 东润公益基金会
27.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28.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29. 爱慕公益基金会
30.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31. 中山博爱基金会
32. 善小公益基金会
33.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4.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35.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3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3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8.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39.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40.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41.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4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3.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44.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45.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46. 宝钢教育基金会
47.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48.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49. 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
50.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51.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52.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53. 中国癌症基金会
54. 中国医学基金会
55.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56.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57.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58.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59.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60.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61.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62.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63.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64.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65.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66.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67.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68. 亿利公益基金会
69.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70.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71. 中国绿化基金会
72.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73.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74.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75.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76.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77.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78.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79.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80.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81.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82. 华阳慈善基金会
83. 顶新公益基金会
84.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85.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86. 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87.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88.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89. 中国禁毒基金会
90.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91.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92.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93.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94.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9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96.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97.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98.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99.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100. 中华文学基金会
101. 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02.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03.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104.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05. 顺丰公益基金会
106.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07.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108. 中国孔子基金会
109. 安利公益基金会
110.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111.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12.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3.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114. 东风公益基金会
115.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11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117.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8.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19.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120.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121.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2.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123.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24. 中华慈善总会
125.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26.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27.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8.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129.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30.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131.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32.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133.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134.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135.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36.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137. 中诚公益创投发展促进中心
138. 智惠乡村志愿服务中心
139. 国际儒学联合会
140. 中国乡村发展志愿服务促进会
141. 中华志愿者协会
142.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143. 中国肢残人协会
144.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145.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2年12月30日



-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YOUNDAX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YOUNDAX CERTIFIED TAX AGENTS
-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YOUNDAX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 Tel**
4006-900-114

 **传真 Fax**
010-82253909

 **网站 Website**
<http://www.yongdatax.com>

 **电邮 Email**
yongda@yongdatax.com